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2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6 月 8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馨嬪

伍、主席致詞：受疫情影響，學生至 7 月 2 日前仍停止到校上課，教育部重申「停課不停學」的規定，故務必掌握線上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	已將本校基本設計圖說五份送至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等候進行複查。	V
二、請編製信義館廁所整修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	預定進度 12.6%，實際進度 17.2%。	V
三、「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案，請就各階段工作推定排程，並在建築師設計前，溝通設計理念，表達本校需求，並確實掌握時程進行。(學務處)【109 下 3 主】	1. 110 年 6 月 2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2. 110 年 6 月 4 日申請開工。 3. 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每週一召開施工進度說明會。	V
四、今年高一新生招生時程延後一週，請各處室預作因應，另暑假行事曆請隨之調整。(教務處、相關處室)【109 下 10 主】	已通知各處室因應調整，將於 110 年 6 月 8 日主管會議提案討論。	X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因應防疫，目前校園明令至 6 月 14 日前禁止人員任意進入，故門禁管制請各處室共同協助(總務處、學務處、各處室)： (一)廠商到校，請各處室業務窗口事前	1. 依防疫會議決議，除洽公外，禁止外人入校。各處室若有洽公人員入校，請事先通知警衛。學生入校則於一日前採線上預約。 2. 已於 6 月 1 日以 email 通知全校	X
--	---	---

<p>提供名冊予警衛，供其確認；進入本校務必戴口罩、測量體溫及實名制，或逕於校門口前討論。</p> <p>(二)學生入校，須事前告知導師，並請導師於學生到校前一日下午 3 時前至 Google 雲端系統共編表件填寫入校名單，總務處於下班前交由警衛，俾利隔日於學生入校檢核用；未經申請者，不得放行；另學生返回教室取物，應避免群聚。</p>	<p>教師，並請導師配合填寫入校學生名冊。</p>	
<p>二、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如屆時尚未恢復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可同時採線上跟實體方式辦理，惟須注意防疫規定，預作規劃。(總務處)</p>	<p>教育部已宣布延長停止到校上課至 110 年 7 月 2 日止，將以線上方式辦理校務會議。</p>	X
<p>三、期末考如因疫情無法正常辦理，教育部表示可採多元評量，惟較不適用於高中部成績採計，且該成績將影響其升學，爰請預先思考期末考實施方式，採行何種評量方式為宜。(教務處)</p>	<p>正彙整原訂期末考紙筆測驗科目任課教師因應學生居家學習期末考實施方式，再召開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提案討論。</p>	X
<p>四、請妥善規劃畢業班學生返校辦理離校手續及領取相關物品之方式。(學務處、相關處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處室須歸還學生之資料會提早準備好放至教室或請導師轉交。 2. 畢業紀念冊、國光青年、國光通訊等出版品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一併發放。 3. 畢業生相關退費已通知各班導師協助於 6 月 7 日至 11 日提早返校點收。 	X
<p>五、因目前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近期下雨，落葉眾多易生蚊蟲或阻塞排水溝，校園環境清潔維護，請學務處協助處理。(學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課期間調整清潔人員工作，協助清理各棟建築物四周水溝的排水口並檢查是否有堵塞情形。 2. 衛生組及協行盧毓騏教師於平時巡校園時，對於水溝口之落葉予以清除。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110 學年度七年級新生第二次實體報到取消，將本校 110 暑假行事曆及返校必須繳交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新生家中，並公告於本校首頁。
- 二、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將配合應屆國三學生返校交由各班導師發放簽收。
- 三、本校課後輔導小組會議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6 時 20 分召開，提案討論本校 110 年暑假及 110 學年度第 8 節輔導課實施方案。
- 四、本校教科圖書評選小組會議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6 時 50 分召開，提案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部定及加深加廣科目選用教科書。
- 五、本校國中部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7 時 10 分召開，提案討論國中部 110 年課程計畫書。
- 六、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於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召開，提案討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學生在家線上學習，原訂期末考紙筆測驗科目之因應評量方式。
- 七、本校 110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前導學校，已獲審查通過。
- 八、本校擴增雙語實驗班學校專案計畫，獲初審「修正後通過」，教育部審查意見之一：國立學校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 九、教師研習「自主學習督導過程分享：如何協助學生豐富歷程及製作成果檔案」外聘鼓山高中教師郭俐蘭主講，於 110 年 6 月 11 日 12 時至 13 時 30 分辦理，採遠距視訊直播方式進行。
- 十、教師研習「雙語教育在臺灣」，聘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所長莊雪華主講，於 110 年 6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10 分辦理，採遠距視訊直播方式進行，校內直播點國光館 5 樓視聽教室。

【學務處】

一、109 學年度畢業相關事宜

- (一)畢業典禮因疫情升溫取消辦理實體典禮，邀請校長、家長會長錄製影片勉勵畢業生，並剪輯畢業班學生在校活動剪影，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布於學校首頁「高、國三畢業典禮及相關資訊」。
- (二)畢業紀念冊、國光青年、國光通訊等出版品於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一併發放。
- (三)畢業生相關退費已通知各班導師協助於 6 月 7 日至 11 日提早返校點收。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第 26 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於 110 年 6 月 1 日召開完畢，會議紀錄陳核中。

(二)第 25 次防疫小組工作會議紀錄已公告並置於防疫專區。

三、登革熱防治：持續於建築物四周投放粗鹽以防治病媒蚊孳生。

四、整建多功能綜合球場計畫：

(一)110 年 6 月 2 日召開施工前說明會。

(二)110 年 6 月 4 日申請開工。

(三)自 110 年 6 月 7 日起每週一召開施工進度說明會。

五、社團業務：

(一)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為第 7 次社團，因停課改採線上方式實施，已於 6 月 3 日公告各社團 google classroom 課程代碼(Line 群組)。

(二)請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於 6 月 8 日(星期二)前確認學生是否已加入課程。

(三)社團課程結束後請指導老師將缺席名單回傳社團活動組，社團課程記錄俟學生返校後補填。

【總務處】

一、110 年 6 月 17 日上午辦理「110 年空間規劃委員會」規劃校園空間事宜，請教務處預先規劃新建工程的安置作業。

二、新興工程進度

(一)本校已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復黃冠中建築師有關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之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同意備查。

(二)新建大樓基本設計修正報告書一式五份於 110 年 6 月 4 日函送高雄市文化局進行複審。

(三)新建大樓案目前積極接洽高雄市政府新工處協助工程代辦事宜。

(四)新建大樓之公共藝術設置將採自辦，並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公司進行計畫代辦。

三、110 年 6 月 8 日下午會同建築師檢視信義館廁所頂樓防水情形，運用標餘款進行改善。

四、新購飲水機設備放置於八德館五樓北側無障礙廁所旁。

五、國光館一樓於 110 年 6 月 14 日進行打蠟，教務處及圖書館辦公室於 6 月 12 日進行清潔打蠟。

【輔導室】

一、國三志願選填宣導資訊，已置於首頁/本校防疫專區/規章表件/輔導室，持續協助輔導諮詢。

二、原定 1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國一情緒管理課程成果發表，視疫情於各班教室或改採線上進行。

三、個案持續由輔導老師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關心近況，特別請導師共同關注曾有家

暴或自傷個案，定期聯繫關心。

【圖書館】

- 一、110年5月31日已通知全校同仁舊協作平台轉移事宜，請各處室依信件說明配合辦理。
- 二、110年6月2日八德館機櫃整理完畢，後續再請總務處整理機房場地。
- 三、進行109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核結及成果報告。

【人事室】

一、簡易送審動態案：

- (一)銓敘部核定本校公務人員109年度考績後，已辦理組長蔡政澄等2員簡易送審動態案，上週業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 (二)蔡政澄銓敘審定：組長、綜合行政、委任第五職等至薦任第七職等。
- (三)陳智宏銓敘審定：幹事、綜合行政、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作業：

- (一)依教育部書函，有關各機關(構)學校經教育部轉請法務部辦理不適任人員資料查詢作業，自110年6月1日起請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以下簡稱通報查詢系統)之「查詢專區」項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介接功能辦理查詢。
 - (二)依來函說明及附件『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之「有關機關不適任資料查詢」(法務部)操作說明』，於每月10日前送出查詢名冊。
 - (三)各處室如有自行聘任、進用或運用人員之情形(例如：代課教師、專案助理或社團教師)，請先提供(姓名、性別、身分證號及出生年月日)資料俾利人事室上網查詢。
- 三、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宣布全國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有關擴大彈性調整辦公時間配合延長。

四、辦理視訊會議：

- (一)教師成績考核會：審議代理教師成績考核案。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代理教師續聘及專任教師續聘、長聘案。

五、代理教師甄選：

- (一)擬於6月底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視訊會議)，審議開缺科別及人數。
- (二)擬請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行政單位，視疫情狀況調整甄選日期。

六、擬通知已申請居家教學教師，如有申請延長需求，請填送教學計畫通知人事室。

居家線上教學及居家辦公者，請注意教務處及學務處電子郵件通知，並請保持聯絡方式暢通；有重要事務所需，務必返校處理。

【主計室】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收代辦費結算情形如下：

- (一)已結清：學生團體保險、模擬考費、國二校外教學。
- (二)請購中：高中射擊車資保險、畢業紀念冊、證件照費、校刊費。
- (三)已辦理退費：高三畢業服清洗費、國三宿營活動。
- (四)持續辦理：教科書費、營養午餐(學生)、家長會費、冷氣維護費。

【國中部】

- 一、專案計畫：110 年 6 月 8 日至 9 日全英語「國際教育文化體驗營」延至 6 月 29 至 30 日辦理，目前報名人數 9 人。
- 二、國際交流：2021 櫻花科學營，因疫情關係，仍採線上舉行，活動時間為 110 年 8 月 28 日~29 日及 9 月 4 日~5 日(星期六、日)12 時至 16 時，自即日起自 6 月 8 日開始報名，預計 6 月 11 日辦理線上甄選。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0 年暑假行事曆案，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級，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升學管道報名作業延後一週，各處室再調整行事曆，如 [附件](#)。

決議：修正後請以電子郵件送各處室確認。

案由二：修訂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草案)，如 [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5 月 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711 號函、110 年 5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4711 號函及 110 年 5 月 19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59043D 號函辦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2](#)。

三、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草案)，如 [附件 1](#)，提請討論。(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8921A 號辦理。
 - 二、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事項總說明第八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早自習屬非學習節數。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附件 2](#)。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函報國教署備查後實施。
- 決 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為確保校園整潔，避免蚊蟲孳生，請於下學期開學前，規劃適宜時間進行消毒作業。(學務處、總務處)
- 二、因應疫情，請規劃新生報到及新生家長說明會之辦理方式；考量學生由國中升上高中階段，其心理準備及學習態度應如何面對外部環境轉變，請輔導室及教務處共同研議。(教務處、輔導室)
- 三、請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升學績效、學生多元表現、重要計畫成果等，提升學校能見度。(國中部、教務處、學務處)
- 四、110 學年度數理及雙語實驗班甄選作業，請規劃採線上方式辦理。(教務處)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110 年暑假重要行事週曆表

110 年 6 月 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月份	星期 週次							學校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7	十九	28	29	30	1	2	3	6/29-7/1 第 3 次段考 29 主管會議 2 上午 10 時 10 分校務會議 3 暑假開始	2(9 時)前期末考科任課教師讓 學生核對期末並完成成績輸入	1 15:10-15:35 全校大掃除 (大掃除後正常上課) 2 9 時休業式		
	暑一	5	6	7	8	9	10	6 行政會議	5-6 高中職免試入學報名 6 公告高國一、二補考名單 6-15(17 時)高中重補修報名 8 公告高一二補考時間表 7-8 均質化高瞻探究營	5、8 返校打掃	6 國一微產業實察	
	暑二	12	13	14	15	16	17	12 返校日 12(4)-13 高一二補考 13 主管會議	13(11 時)高中職免試入學錄取 公告 14 五專聯合免試現場登記分發 報到 14(12 時)前高中補考成績繳交 15(9-11 時)高中職免試入學報 到 15-19 實驗班甄選報名	12 返校日(8:00-8:20 教室及 外掃區打掃) 14、16 返校打掃		
	暑三	19	20	21	22	23	24	7/19-23 高三暑期輔導課(暫 訂) 20 主管會議	19 公告國一、二補考時間表 20 公告實驗班甄選(面試)時間 21 實驗班甄選(面試) 21 公告高中重補修自學班面授 時間 21 公告高中重補修專班 2 時間 23 國一正式編班公告 23 (上午)實驗教育委員會 23 17 時前公告實驗班錄取名 單	19、22 返校打掃 22-23 高一新生 始業輔導		
暑四	26	27	28	29	30	31	7/26-8/20 暑期輔導課(暫訂) 26-30 下午國一二 109-2 補考 27 主管會議	26 (上午)實驗班錄取成績複 查 26 高中重補修課程開始 26-27 高三返校自習準備試辦 學測考試 28-30 全體高二學生參加大考 中心 110 年試辦考試	7/26-8/20 高二 游泳課程(暫 定) 29-30 國一新生 始業輔導			
8	暑五	2	3	4	5	6	7	2-20 國一暑期輔導課(暫訂) 3 行政會議	6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錄取公告	2-13 社團線上 選社		
	暑六	9	10	11	12	13	14	10 主管會議				
	暑七	16	17	18	19	20	21	17 主管會議 20 全校暑期輔導課結束(暫訂)				

月份	星期							學校重要行事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圖書館
	週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暑 八								24 主管會議 26-27 全校教師返校備課日 26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講座 「閱讀教學策略」，台南大學 陳海泓教授 27 返校日 27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講座 「學科內容和語言整合學習教 學精進(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簡稱 CLIL)工作坊」，成功大學鄒文 莉教授		23、25 返校打掃 27 返校日(全校 大掃除暨班級 消毒)	教師輔導知 能研習 26 日 下午 2:00-4:00， 講題:了解學 生的學習動 機與激勵方 式	27 圖書 館志工 報名表 公告
	一	30	31	1	2	3	4	30 開學日、正式上課 31 主管會議				30 受 理圖書 館志工 報名 (依先 後順序 額滿為 止)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 (草案)

106年6月5日本校第7次行政會報討論
106年6月15日公聽會討論
106年6月19日本校第8次行政會報確認
106年6月30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1月20日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43570號函。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711號函。

貳、目的：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

參、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範(作息時間表如附件一)：

一、到校：

- (一)晨間到校應以居住遠近，自行調整上學時間，到校途中應確實遵守交通安全規則，乘車走路尤應注意禮讓及安全。
- (二)進出校區必須走經校門，嚴禁翻越圍牆及穿越油廠國小校門、操場。
- (三)高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於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每週四、五於8時10分開始登記遲到，國中部學生每週一、二、三、四、五均7時30分開始登記遲到，遲到依相關學校規定辦理。
- (四)高中部學生每週四、五7時30分至8時10分自主規劃運用，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 (五)考慮學生安全，早上7時前請勿進入教室，早到學生應於警衛室旁休息區、國光館或忠孝館前庭等待。

二、升旗典禮：

- (一)除每班至多2人(含行動不便、身體不適或其他特殊原因經過報備者)留班外，其餘同學一律參加升旗。
- (二)每週二7時30分起，全班至操場集合。
- (三)動作應迅速、靜肅，至各班指定位置集合。
- (四)班長應整理隊形，副班長攜帶點名條確實點名並紀錄。
- (五)典禮中應態度莊嚴，大聲齊唱國歌。
- (六)典禮完畢進行頒獎、報告、健康操等活動。

三、下課：

- (一)下課、休息時間不可於教室內、走廊等區域高聲喧嘩、奔跑嬉戲。
- (二)值日生清潔黑板，完成次節課之準備。
- (三)遇見師長須行禮、問好；進辦公室先報告，經允許方可進入。

四、午休：

- (一)第四節下課後，遵守教室規範安靜用餐。
- (二)餐後稍事休息、安靜午休，藉此提振下午上課之精神。
- (三)接受導師或班級幹部指導並確實點名，除參加學校或班級所指定之公差勤務、活動者之外，不可藉故在教室外走動、喧嘩、遊戲及用餐等，因故不在教室由班長註記在黑板上。
- (四)午休期間應充分休息，同學可視個人精神狀況，在不影響下午上課精神前提下從事課業預習或複習，惟不可使用手機或其他3C產品從事與課業無關之休閒娛樂。

五、放學：

- (一)凡參加課業輔導(或重修)課程或留校夜讀之學生，請準時至指定地點。
- (二)學生應於每日17時30分前結束非輔導課或未經申請之活動，並儘速離校，若家長無法及時來校，學生可先至警衛室旁休息區或圖書館(開放至18時)等待。
- (三)放學途中注意交通安全，並時刻遵守公共秩序。
- (四)留校夜讀必須遵守校規，並於18時起在指定地點進行夜讀自修。

六、其他：

- (一)每日作息中晨間7時30分至8時為導師時間(高中部每週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 (二)國中學習節數每節45分鐘，任課老師得彈性延後5分鐘上課。
- (三)學生應虛心接受學校師長之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之規勸。
- (四)全體學生確實遵守校規、努力向學，注意安全，快快樂樂來校，平平安安回家。
- (五)放學後校園僻靜，禁止逗留，清晨入校應結伴同行，不可獨自進入教室，以確保安全。
- (六)學生應講求禮讓，發揮親愛精誠精神，嚴禁毆鬥、口角等，若有發生，立即報告師長處理。

肆、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表							
時刻	名稱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備註
07:30—08:00	晨間時間	早修 (打掃)	升旗 典禮	英聽 時間	早修	早修	禁止到球場打球
		高中、國中7:30 前到校			高中8:10、 國中7:30 前到校		
08:10—09:00	第一節						
09:10—10:00	第二節						
10:10—11:00	第三節						
11:10—12:00	第四節						
12:00—12:30	午餐						禁止到球場打球
12:30—13:15	午休						禁止到球場打球
13:20—14:10	第五節						
14:20—15:10	第六節						
15:10—15:25	環境清掃						禁止到球場打球
15:25—16:15	第七節						
16:20—17:10	課業輔導						無課輔同學放學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在校作息時間實施原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點第 6 項第 1 款	每日作息中晨間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導師時間 (<u>高中部每週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u>)，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每日作息中晨間 7 時 30 分至 8 時為導師時間，進行學務及班務輔導。	明確律定高中部每週四、五為自主規劃運用時間。
第 3 點第 1 項 4 款	高中部學生每週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自主規劃運用，學生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	每週四、五 7 時 30 分至 8 時 10 分高中部學生自主規劃運用，學生一旦進入校園，為求校園安全，應進入班級自修，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	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2 款第 6 項規定：「不得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將「...一旦...，未進入教室學生扣該班生活秩序競賽成績。」等字句予以刪除。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草案)

94.03.22 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97.01.18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19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7 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30 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1.20 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1.20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9國教署核定增列九、(二五)~(二六)

105.06.30 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8.26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8.29 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中(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處事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動機與目的。
- (四)態度與手段。
- (五)行為之影響。
- (六)家庭之因素。
- (七)平日之表現。
- (八)行為次數。
- (九)行為後之表現。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獎勵：

- 1. 記優點或嘉獎。
- 2. 記小功。
- 3. 記大功。
-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懲罰：

- 1. 記警告。
- 2. 記小過。
- 3. 記大過。

五、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優良者。
- (四)節儉樸實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六)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 (七)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八)自動為公務服務者。
- (九)勸告及協助同學向上有具體成效者。
- (十)體育運動時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
- (十一)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二)愛護公務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三)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四)在車船上讓座於尊長、弱者，婦孺者。
- (十五)代表學校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六)主動維護團體秩序、環境整潔表現優良者。
- (十七)對辦公室、工廠之環境設備認真維護，表現良好者。
- (十八)週記(或作業)書寫認真，表現良好者。
- (十九)校外言行表現優異者。
- (二十)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二一)遵守公共秩序表現良好者。
- (二二)作業抽查書寫優良者。
- (二三)推展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二四)整潔打掃認真，表現良好者。
- (二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

六、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四)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
- (五)倡導正常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熱心愛國確有具體表現者。
- (七)熱心公共服務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蹟表現者。
- (十)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拾金(物)不昧，且有顯著事蹟者。
- (十二)參加各種服務成績表現優良者。
- (十三)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孝順父母足為同學楷模者。
- (十五)參加學校競賽，表現優良者。
- (十六)其他優良事蹟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七、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提供優良建議，並能身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因而增進校譽者。
- (四)參加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
- (五)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 (六)拾金(物)不昧，且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七)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有具體事蹟者。
- (八)經常為善不欲人知，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值得表揚者。
- (九)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十一)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表現者。
- (十二)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有前條各項事蹟之一而情節特殊者，予以特別獎勵。

九、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 (一)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
- (二)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三)升(降)旗及各項集合，影響秩序，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四)擔任值(週)日、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五)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未依規定執勤，經勸導未改善者。
- (六)拾物不送招領，卻據為己有，情節輕微者。
- (七)私自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侵害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 (八)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本項刪除)
- (九)不遵守公共秩序，破壞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 (十)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
- (十一)不遵守請假規則者。
- (十二)單車雙載，情節輕微者。
- (十三)整潔工作不認真或不負責者。
- (十四)違反校內或班級公共安全者。
- (十五)校區內違規使用手機，情節較輕者。
- (十六)早自習、午休及上課吵鬧，影響他人，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 (十七)不遵守課堂規定，影響上課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八)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情節輕微者。
- (十九)午休或下課期間玩牌，玩電動玩具，玩手機者。
- (二十)侵犯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一)段考未依考試規則攜帶相關證明文件。
- (二十二)撕毀學校佈告公文者。
- (二十三)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升旗或午休者，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3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本項刪除)
- (二十四)不當言論涉及公然侮辱、誹謗造成他人名譽受損(如罵髒話、三字經)，或在公開場合用語涉及猥褻或粗俗不雅，情節輕微者。
- (二十五)腳踏車未依規定停放，經勸導不聽者。

(二十六) 無故放棄或缺席學校務必參加之學習活動，影響後續活動進行。

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二)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者。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四)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五) 不遵守請假規則而離校外出者。

(六)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如升旗、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本項新增重要集會定義)

(七) 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八) 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重大者。

(九)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未改正者。

(十) 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上放學者。

(十一) 校內(外)抽菸或嚼檳榔，有悔改之意，情節輕微者。

(十二) 翻越圍牆者。

(十三)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情節輕微者。

(十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情節輕微者。

(十五)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情節輕微者。

(十六) 不循正當途徑，私自處理糾紛，情節輕微者。

(十七) 欺侮(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八) 製作或散發未經學校核准之文件(文宣)，如有致他人名譽減損、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違法情形，情節嚴重者。

(十九)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二十) 涉及校園性平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輕微者。

(二一) 凡經學校宣導，學生仍違規進入「危險水域」及「未經公告合格水域」者。

十一、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過：

(一) 樹立派別欺侮毆打同學或同學互毆者。

(二) 考試舞弊者。

(三) 竊盜行為者。

(四)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及塗改點名單、請假單或其他文件者。

(五)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重大者。

(六) 閱讀查禁書刊或攜帶違禁品，足以妨礙公共安全者。

(七) 酗酒、賭博、吸菸(含電子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情節重大者。

(八)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霸凌評議會議確認為霸凌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九) 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確認為性騷擾加害人，情節重大者。

十二、全校教職員工均負有學生獎懲之責任。嘉獎、小功、警告、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佈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知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室，並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佈；其他特別獎懲、輔導轉學、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單位或相關單位處理、其他適宜措施，應加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出席議決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佈。

十三、學生在校肄業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轉學離校時功過均予以塗銷。

- 十四、學生之懲處均應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年)結束時，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
- 十五、學生已接受司法機關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或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將決議簽請校長特別處理之，出席委員應給予公假。
- 十六、學生不服獎懲委員會議決，應於接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提出申訴。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本要點經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後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 一、依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4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8921A 號。
- 二、說明: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事項總說明第八條: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早自習屬非學習節數，故修正本校獎懲要點。
- 三、獎懲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第(八)項	本項刪除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5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第九條 第(二十三)項	本項刪除	無故不參加早自習、升旗或午休者，以一次段考為期，累計每達 3 次記 1 次警告，餘數不列入下次段考。	
第十條 第(六)項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如升旗、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典禮、始(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新增重要集會定義